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二”位数：	42，92
末“四”位数：	0100，2100，4100，6100，8100，8210
末“五”位数：	94279，14279，34279，54279，74279，1872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二”位数：89、39、40
末“三”位数：625、875、125、375
末“五”位数：26074
末“六”位数：160123、410123、660123、910123
末“七”位数：1244209、024063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麦迪电气

（二）股票代码：30034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2,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000,000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 行 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808号
联 系 人：戴建宏
电　　话：0592-5676875
传　　真：0592-562661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保荐代表人：王强林、庄海峻
电　　话：0592-5350608
传　　真：0592-5350511

发 行 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天银机电

（二）股票代码：30034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 行 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碧溪新区迎宾路8号
联系人：闻春晓
联系电话：0512-5269081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广学、倪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2601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68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2-01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07月18日（星期三）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07月2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参会的董事7人，分别为：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由锱先生、汪名川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女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七十七条	修订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岡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岡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第一百一十条	新增	无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利岡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岡分配建议，公司董事会在利岡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岡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在讨论形成利岡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在弥补完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具有可分配利岡的，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时，应当进行现金分配。如果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配，独立董事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四）董事会提出的利岡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岡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岡分配政策发生变更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3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4	第一百一十九条	新增	无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岡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5	第一百一十二条	新增	无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岡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6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修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岡分配政策宗取现金或者红股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岡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岡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岡的百分之三十。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岡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两种方式兼有的组合分配方式，在实施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的利岡分配方案时，可以同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如下： 1、累计未分配利岡为正，且可供分配每股利岡不低于0.2元； 2、且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3、且当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0.1元； 4、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具体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分红比例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岡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岡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岡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岡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岡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新增	无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利岡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具有可分配利岡的，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时，应当进行现金分配。如果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应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利岡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章程文件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四十八条	修订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岡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岡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第四十九条	新增	无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利岡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具有可分配利岡的，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时，应当进行现金分配。如果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应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利岡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制度文件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条	新增	无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2	第三条	修订	第三条 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了行使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岡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七）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董事会或其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九）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一）公司年度报告；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3	第二十一条	新增	无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4	第二十二条	新增	无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岡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5	第二十三条	新增	无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二）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岡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6	第二十五条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在讨论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在弥补完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具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配，如果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配，独立董事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四）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后条目依次顺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制度文件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七条	修订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通报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 6、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7、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8、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通报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制度文件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锱先生、汪名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蔡展生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额35,950万元，预计2012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不超过496,05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天马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2-01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议案中的含义为：

“本公司”或“母公司”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指“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指“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指“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航华东光电”指“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中航光电子”指“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科利德”指“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LT”指“NEC LCD Technologies，Ltd”

根据2012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60,100万元。2012年1-6月，按照预计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品种统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7,204万元。

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企业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业务事项，这些交易原先较难预计，是根据市场动态变化和需要提出来的。本次新增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如下：

一、预计公司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为：（单位：万元）

1）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总金额（万元）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占新增关联交易的比例	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
销售商品	销售液晶显示屏	中航华东光电	-	1,000	2.78%	1,000
销售商品	销售液晶显示器原材料	武汉天马	600	2,000	5.56%	2,600
采购商品	采购液晶显示器原材料	科利德	700	800	2.23%	1,500
小计			1,300	3,800	10.57%	5,100
2）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总金额（万元）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占新增关联交易的比例	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
销售商品	销售液晶显示屏	上海中航光电子	-	750	2.09%	750
租赁设备	支付租赁费	NLT	-	900	2.50%	900
小计			-	1,650	4.59%	1,650
3）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总金额（万元）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占新增关联交易的比例	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
销售商品	销售液晶显示屏	武汉天马	41,100	28,900	80.39%	70,000
小计			41,100	28,900	80.39%	70,000
4）欧洲天马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原预计总金额（万元）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占新增关联交易的比例	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
采购商品	采购液晶显示屏	武汉天马	-	1,100	3.06%	1,100
小计			-	1,100	3.06%	1,100
5）美国天马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原预计总金额（万元）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占新增关联交易的比例	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
采购商品	采购液晶显示屏	武汉天马	-	400	1.11%	400
小计			-	400	1.11%	400
6）韩国天马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原预计总金额（万元）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占新增关联交易的比例	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
采购商品	采购液晶显示屏	武汉天马	-	100	0.28%	100
小计			-	100	0.28%	100
合计			42,400	35,950	100.00%	78,350

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额总计35,950万元，预计2012年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不超过496,0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由锱
2、地　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夏科技园
3、注册资本：20,000万
4、经营范围：从事显示器与之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转移；自营进出口。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华东光电是安徽华夏电子有限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夏电子有限公司将51%的表决权托管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按照《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华东光电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瑞林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A5栋
3、注册资本：171,111万元
4、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联营公司。@6、武汉天马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燕林
2、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凯虹工业区金龙工业城64栋东六层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液晶、聚酰亚胺定向剂、铬板、凸版、非林；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触摸屏光电材料及光电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科利德为本公司高管、高管直系亲属及公司员工参股的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判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科利德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102室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受托公司。@　6、中航光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NEC LCD Technologies，Ltd

1、社　长：大井进
2、地　址：神奈川県川崎市中原区下沼部1753
3、注册资本：33亿日元
4、经营范围：彩色或单色液晶显示器等的影像显示装置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保养及其他相关业务。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NLT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中航国际、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按照《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NLT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在效率优先或成本较低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销售商品及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通过关联方的采购功能，能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保障各类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有利于供应链的稳定。

2. 受托加工、技术服务、租赁设备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技术服务和委托加工，有利于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率最大化。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锱先生、汪名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蔡展生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租赁服务等贸易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